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921/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11/2

## 《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

日 期：2012年3月26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黃定光議員, BBS, JP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李鳳英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陳健波議員, JP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缺席委員：梁耀忠議員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黃成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署理)  
黃國玲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劉雪清女士

**應邀出席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執行董事(規管及政策)  
馬誠信先生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顧問(政策項目)  
袁鍾凌真女士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高級經理(政策發展)  
梁思敏女士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5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4  
王嘉儀小姐

議會秘書(1)5  
趙汝棠先生

---

經辦人／部門

##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 跟進先前會議提出的事宜

(立法會 CB(1)1392/ —— 政府當局於2012年  
11-12(01)號文件 3月22日就2012年  
2月23日會議的一  
項所提事項作出的  
回應)

###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由條例草案第13條 的擬議第34ZM條開始)

(立法會 CB(3)232/ —— 條例草案  
11-12號文件)

立法會 CB(1)939/11-12(01)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

立法會 CB(1)1112/11-12(03)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2012年2月9日就《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 CB(1)1331/11-12(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2012年2月22日就《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回覆助理法律顧問的函件)

### 討論

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2.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

- (a) 關於積金局須根據擬議第34ZN(5)及34ZO(4)條在暫時撤銷註冊生效前向有關註冊中介人發出的通知，考慮以"最少15日"取代"最少10日"；
- (b) 改善擬議第34ZQ(2)(a)及34ZQ(2)(b)條的中文本(如有需要，亦改善相關英文本)的草擬方式；
- (c) 改善擬議第34ZS(1)及34ZS(2)條的中文本的草擬方式；及

- (d) 提供資料說明有關認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產品的現行安排，包括相關核准當局及法律條文。

## **II 其他事項**

### 下次會議日期

- 3. 主席提醒委員，隨後兩次會議將於2012年3月29日上午10時45分及2012年4月23日下午4時30分舉行。

(會後補註：由於2012年3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於2012年3月29日上午9時復會以繼續處理未完事項，原定於2012年3月29日舉行的法案委員會會議取消。)

-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5月18日

**《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2年3月26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452 - 000748	主席	開會辭	
000749 - 000908	陳健波議員 主席	<p>陳議員表示，他在2012年3月20日的上次會議後取得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的罰則條文所提供的資料。他現正就該等條文諮詢香港保險業聯會，並會在該會提出意見後向法案委員會作匯報。</p> <p>主席表示，香港保險業聯會的意見可提交予法案委員會討論。</p>	
000909 - 001129	政府當局	<p><b><u>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u></b></p> <p><u>條例草案第13條 — 加入第IVA部</u></p> <p><b>第6分部 —— 中介人及負責人員的操守及其他要求</b></p> <p><i>34ZM. 負責人員的操守要求</i></p> <p><i>34ZN. 年費</i></p>	
001130 - 001257	主席 政府當局 陳健波議員	<p>主席詢問為何逾期繳交年費的附加費率(即10%)高於逾期繳交稅款的附加費率(即5%)。陳議員對主席的關注亦有同感。</p> <p>政府當局答稱，當局是參考《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就持牌法團逾期繳交牌照費所作出的安排，訂定該10%的附加費率。</p> <p>政府當局回應陳議員的詢問時表示，根據現有行政規管安排，強積金中介人無須繳付年費。</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258 - 001611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梁君彥議員 主席	<p>政府當局答覆李議員的詢問時表示，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條例草案中的"日"所指的為曆日而非工作日。</p> <p>關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須根據擬議第34ZN(5)條在暫時撤銷註冊生效前向有關的註冊中介人發出的通知，梁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以"最少15日"取代"最少10日"，他並表示相關的法案委員會已同意就《公司條例草案》作出一項類似的修訂。主席表示支持梁議員的建議。</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2段所述的行動。
001612 - 001726	政府當局	<p><i>34ZO. 周年申報表</i></p> <p>政府當局表示會檢討應否以"最少15日"取代擬議第34ZO(4)條中的"最少10日"此一詞句。</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2段所述的行動。
001727 - 001755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詢問，擬議第34ZO條所述的周年申報表須否以指明格式提交。政府當局予以肯定的答覆，並表示有關的要求載於擬議第34ZO(1)條。	
001756 - 001914	政府當局	<i>34ZP. 持續訓練</i>	
001915 - 001952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詢問，為何擬議第34ZP(2)條最後一句包含"或在該通知指明的較長期間內"的語句。政府當局表示，加入此語句是為防相關的持續訓練課程未能即時在某段期間內提供。此安排讓有關的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中介人能在切實可行的期間內符合有關訓練的要求。	
001953 - 002112	政府當局	<p><b>第7分部 —— 就不遵從作業要求進行查察和調查</b></p> <p><i>34ZQ. 就監察規定獲遵從而展開查察的權力</i></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113 - 002518	李鳳英議員 律政司 主席	李議員表示，擬議第34ZQ(2)(a)及34ZQ(2)(b)條中文本的"或沒有遵從"和"或不遵從"的語句或許並無必要。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改善擬議第34ZQ(2)(a)及34ZQ(2)(b)條的中文本(如有需要，亦改善相關英文本)的草擬方式。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2段所述的行動。
002519 - 002816	政府當局	<i>34ZR. 查察權力</i>	
002817 - 003305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詢問，在擬議第34ZR(7)條中，"有關資料"此詞句所指的是何種資料。政府當局表示，該等資料為擬議第34ZR(1)(b)及34ZR(1)(d)條所述的資料，並只會涵蓋與受規管活動相關的資料。  主席關注到，查察員會對人事紀錄進行無確定目標的資料打探。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由前線監督訂明及指示的查察員只會查閱與遵從操守要求及某人是否符合資格進行受規管活動相關的人事資料。查察員不會查閱如薪酬等不相關的資料。  主席詢問，查察員是否須事先取得手令，才可進入有關的強積金中介人的營業地點進行查察。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查察員無須事先取得手令，並指出擬議第34ZQ條訂明，前線監督指示一名訂明人士進行查察時，須向該人提供該指示的文本。該名查察員在行使查察權力前，須向有關的受規管人士出示該指示的文本。	
003306 - 003356	政府當局	<i>34ZS. 可就前受規管者行使的查察權力</i>	
003357 - 004143	葉偉明議員 政府當局 律政司 主席	葉議員表示，在擬議第34ZS(1)及34ZS(2)條中，"某行業監督"和"某身為受規管者的人"兩個詞句各指不同的實體，但現時的草擬方式可能會引致閱讀者以為兩者所指為同一實體。為免混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改善擬議第34ZS(1)及34ZS(2)條的草擬方式。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2段所述的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144 - 004507	政府當局	34ZT. 就懷疑違規而展開調查的權力  34ZU. 調查權力	
004508 - 005439	甘乃威議員 政府當局	<p>甘議員詢問，在調查過程中取得的資料是否須予保密，以及調查員可否向有關的投訴人透露此等資料。政府當局答稱，條例草案建議增訂條文，讓前線監督和積金局可共用資料，以便其根據第IVA部行使職能。前線監督將可轉交在調查中取得的資料予積金局作紀律制裁決定。積金局會決定須向有關投訴人披露何種相關資料，包括已採取的跟進行動的結果，以及所引致的任何執法行動(如適用的話)。政府當局補充，當局已於早前的會議上答應就此事作出書面回應。</p> <p>甘議員表示，為公平起見，正接受調查的強積金中介人亦應獲告知當局將會向有關投訴人披露哪些關於他的資料。甘議員又認為，條例草案應訂明當局會如何處理及向有關投訴人披露在調查過程中取得的資料。</p> <p>政府當局答稱，條例草案訂有保密條款，就有關的監督披露在調查中取得的資料作出規管。就如其他法例的情況一樣，該保密條款訂明須採用甚麼原則披露資料。</p> <p>甘議員表示，他會在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的保密條款時重提此事。</p>	
005440 - 005557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問及條例草案中的"查察員"及"調查員"有何分別。政府當局表示，查察員會進行日常查察及監督，調查員則會就特定個案(例如違反操守要求)進行調查。	
005558 - 005838	甘乃威議員 政府當局	甘議員詢問，正接受調查的一方是否有權保持緘默。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中有條文規管此事和關於免使自己入罪的保障。於稍後進行的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會涵蓋相關的條文。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839 - 010317	政府當局	<p>34ZV. 可就前受規管者行使的調查權力</p> <p><b>第8分部 —— 就沒有遵從作業要求作出的紀律制裁命令</b></p> <p>34ZW. 管理局可作出紀律制裁命令</p>	
010318 - 011117	<p>陳健波議員 政府當局 強制性公積金 計劃管理局 (下稱"積金局") 主席</p>	<p>政府當局回應陳議員的詢問時表示，當局草擬擬議第34ZW(6)(a)及34ZW(6)(b)條時，已就罰款參考《證券及期貨條例》。</p> <p>陳議員指出，《證券及期貨條例》涵蓋多種罪行，而該等罪行通常牽涉龐大的款額。另一方面，在條例草案下，強積金中介人觸犯的罪行大部分均與疏忽有關，牽涉的款額相對較小。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和積金局提供一個情況，以說明強積金中介人觸犯的罪行足可令當局有理由處以擬議第34ZW(6)(a)條所訂的1,000萬元罰款。</p> <p>政府當局答稱，當局可判處的最高罰則為建議的1,000萬元罰款級別或因為沒有遵從操守要求而令該受規管者獲取的利潤或避免的損失的款額的3倍。當局會考慮相關因素，決定罰款的實際金額。有關的強積金中介人亦可就當局對其施加的罰款提出上訴；</p> <p>積金局補充 —</p> <p>(a) 下述為一個強積金中介人可能被判處大額罰款的情況：一名強積金中介人誤導某名投資保證基金的計劃成員，使該成員將其累算權益於到期前轉移至另一強積金計劃，令他最終失去原有強積金計劃的保證利益；及</p> <p>(b) 實際上，罰款一般而言並非監督首先採取的補救措施。監督通常會首先訴諸暫時撤銷／撤銷註冊而非罰款。</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陳議員詢問，條例草案是否訂有關於向強積金計劃成員作出賠償的條文。政府當局表示，根據擬議第34ZY條，若積金局考慮對某強積金中介人施加紀律制裁，該局與有關的中介人可達成協議，若中介人同意向有關的強積金計劃成員作出賠償，積金局可考慮施加較輕的制裁。</p> <p>政府當局又提到甘乃威議員於過往的會議上就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賠償安排提出的意見，並表示：</p> <p>(a) 政府當局迄今並無發現有其他司法管轄區在法例中賦權規管機構命令一名受其規管的人士向受屈的一方作出賠償；及</p> <p>(b) 關於甘議員提述的例子，即某銀行最近因為向年長客戶不當銷售投資產品，被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命令向該等顧客作出賠償，政府當局澄清，金融服務管理局是就該銀行的不當銷售行為而對該銀行判處罰款，而非命令該銀行向有關顧客作出賠償。根據金融服務管理局發出的資料，該局是考慮到有關銀行為受影響顧客作出的賠償安排而對該銀行處以較輕的罰款。</p> <p>陳議員表示，他會就擬議第34ZW(6)(a)及34ZW(6)(b)條有關罰款的規定諮詢業界。</p> <p>主席表示，積金局不宜直接參與：(a) 強積金中介人與強積金計劃成員就賠償進行的談判；及(b) 決定賠償的款額。</p>	
011118 – 011203	陳健波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答覆陳議員的詢問時表示，擬議第34ZW(6)(a)及34ZW(6)(b)條適用於主事中介人、附屬中介人和負責人員。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204 - 013809	甘乃威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關於積金局在強積金計劃成員賠償安排方面所擔當的角色，甘議員表示他不同意主席的意見。他認為，"雷曼兄弟事件"的其中一個教訓是，規管機構應就投資者的賠償安排擔當積極的角色。</p> <p>甘議員詢問，條例草案有否訂定任何與當局將於2012年推出的金融糾紛調解機制有關的條文。政府當局表示，在金融糾紛調解中心於2012年年中開始運作後，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的受規管者須參與有關金融調解機制。此項規定將會以行政方式(例如透過發牌條件)實施。因此，強積金中介人作為金管局和證監會的受規管者，將受到有關機制規管，並須應投訴人的要求與後者進行調解。相關安排無須在條例草案中指明。</p> <p>甘議員關注到，根據擬議規管制度，投訴人須在未取得當局調查有關強積金中介人的詳情的情況下，與該名強積金中介人進行談判。甘議員認為，此情況會令投訴人進行談判時處於較為不利的地位。政府當局應制訂措施，以確保投訴人和有關的強積金中介人在談判過程中處於平等的地位。甘議員表示，當局應告知投訴人有關就強積金中介人進行調查的詳情，使投訴人和強積金中介人在談判過程中處於平等的地位。</p> <p>主席同意，當局應妥為告知投訴人有關調查的結果。</p> <p>政府當局的答覆如下：</p> <p>(a) 在積金局就個案作出決定(如有的話，包括紀律制裁決定)後，當局會告知投訴人有關調查的相關資料。相關保密條文會就須向投訴人披露的一切調查詳情作出規管；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投訴人應已知悉本身與有關的強積金中介人之間的交易，例如該強積金中介人有否作出虛假陳述。</p> <p>甘議員詢問，投訴人會否在積金局對有關中介人作出紀律制裁決定前獲告知有關調查的結果。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積金局作出紀律制裁決定後，會通知投訴人有關調查的結果及紀律程序。甘議員和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考慮規定積金局在作出紀律制裁決定前告知投訴人有關調查的結果。</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當局須顧及積金局的紀律制裁決定或會遭到上訴；及</p> <p>(b) 雖然擬議第34ZY條賦權積金局於有必要時與受規管者達成協議，但除非符合擬議第34ZY(2)(c)條列明的準則，否則當局不會援引此項權力。</p> <p>主席表示，此事應在法案委員會審議相關條文時作進一步討論。</p>	
013810 – 014307	甘乃威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陳健波議員	<p>甘議員提到擬議第34ZW(6)(a)及34ZW(6)(b)條訂明的罰款，並問及：</p> <p>(a) 政府當局曾參考本港哪些其他法例的罰則；及</p> <p>(b)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罰則。</p> <p>政府當局的答覆如下：</p> <p>(a) 當局曾參考《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有關持牌人的相應罰則。在罰則方面，當局手頭上沒有其他司法管轄區相關例子的資料；及</p> <p>(b) 擬議第34ZW(6)條僅訂明最高罰款，讓法院可彈性決定確實的罰款金額。</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陳議員表示，(a) 以《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的相關罰則條文作為條例草案罰則條文的藍本，此做法或許並不適當；及 (b) 擬議第34ZW(6)條所訂的罰款級別可能過高。</p>	
014308 – 015031	<p>葉國謙議員 政府當局 積金局</p>	<p>葉議員關注到，積金局在決定罰款方面可能有過大的酌情權，並質疑是否有必要將最高罰款額定於高達1,000萬元。</p>	
		<p>政府當局重申，當局曾參考《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的罰則條文，而須按紀律制裁命令繳付罰款的強積金中介人可就該項紀律制裁命令提出上訴。</p> <p>積金局補充，由於強積金中介人透過不遵從行為標準而令本身獲利的機會很少，擬議第34ZW(6)(b)條的適用範圍實際上會有限。</p> <p>主席表示，對不同類別的強積金中介人而言，擬議第34ZW條產生的阻嚇作用迥異。</p>	
015032 – 015233	<p>陳健波議員</p>	<p>陳議員表示，實際上，較有可能對強積金中介人引用的是擬議第34ZW(6)(a)條，而非34ZW(6)(b)條。陳議員又質疑，鑒於擬議第34ZW條所訂的其他制裁亦可對強積金中介人產生有效的阻嚇作用，是否有必要在擬議第34ZW(6)(a)條下訂定一個高的罰款級別。他會就此事諮詢業界。</p>	
015234 – 015843	<p>政府當局</p>	<p>政府當局簡介立法會CB(1)1392/11-12(01)號文件。</p>	
015844 – 020229	<p>甘乃威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p>	<p>甘議員問及：</p> <p>(a) 哪一方會就強積金計劃的系統性風險進行調查；及</p> <p>(b) 積金局本身會否主動進行調查。</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條例草案並無賦權積金局本身就有關遵從作業要求的事宜對強積金中介人進行調查；此等調查均須由前線監督進行；及</p> <p>(b) 積金局會與前線監督保持緊密聯繫。積金局若發現有系統性風險，會與前線監督商討是否有需要進行進一步調查。</p>	
020230 – 020436	甘乃威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甘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有關認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產品的現行安排，包括相關核准當局及法律條文。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2段所述的行動。
020437 – 020549	葉國謙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葉議員詢問時表示，有關前線監督的賦權條文載於擬議第34Z、34ZA和34ZB條。	
020550 – 020645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p>何議員指出，立法會CB(1)1289/11-12(02)號文件附件第5段列明，"由於這屬於積金局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下稱"《強積金條例》")下的職能，積金局會直接接手調查"。她詢問，有關的提述與政府當局指積金局不會進行本身的調查的說法會否有所矛盾。</p> <p>政府當局澄清，該段提及的是有關積金局根據《強積金條例》批准強積金計劃和產品的調查，而不是條例草案中有關強積金中介人遵從作業要求事宜的調查。</p>	
020646 – 020705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5月18日